附件一 政府出版品委託統籌展售清單

出版機關／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人：

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傳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

展售門市：

供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GPN | 出版品名稱 | 定價 | 數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局　簽收

聯絡人：

**註：**

一、機關檢送出版品至展售門市時應填具本清單1式2份，1份機關留存備查，1份連同出版品送交展售門巿，並由門巿於貨到簽收回傳供書機關，以供核帳。

二、初版之出版品請依下列指定數量送交各展售門巿銷售；各展售門巿得視銷售情形向機關續批取所需數量。

三、展售門巿於每年6月、12月依實際銷售數量辦理結帳，並於約定期限內結清帳款。

附件二（一）辦理圖書同意利用之定型函稿格式範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函

地址：

傳真電話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受文者：文化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下列出版品紙本1冊（電子檔）及利用清單1份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出版品題名（統一編號GPN）：
2. 本機關就前項出版品，同意貴部利用（同意範圍如利用清單），其所生之合理使用報酬，由貴部統籌洽定之。

正本：文化部

副本：

**注意事項：已同意文化部之出版品，若另有讓與或專屬授權等情事，務請保障已授予本部之相關權利。**

圖書之利用清單 機關名稱： 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版品基本資訊 | | | | | | 同意利用之範圍 | | | | | | | | 是否可提供電子檔 | | |
| 序號 | 題名 | GPN | 出版年月 | 精/平裝 | 定價 | 部分同意（可複選） | | | | | | 全部同意 | 備註 | 電子檔類型 | | |
| 數位典藏 | 數位閱覽服務 | 部分內容試閱 | 製作電子書銷售 | 隨選列印銷售 | 重製加印 |
| 是（可複選） | | 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定稿印製檔（封面） |  |
|  | 定稿印製檔（內文） |  |
|  | 印製用PDF檔（封面） |  |
|  | 印製用PDF檔（內文） |  |
|  | 全文掃描PDF檔 |  |
|  | ePub數位化格式檔案 |  |
|  | 其他： |  |

一、同意利用之範圍，不限地域及時間，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數位典藏：指基於文獻保存之目的，由本部及授權他人進行數位化掃描、儲存及收錄於資料庫。（涉及重製權及編輯權）

（二）數位閱覽服務：指基於寄存服務需求，促進政府出版品之免費流通利用，由本部及同意寄存圖書館，進行數位化掃描、儲存、收錄於資料庫，並透過相關認證機制及借閱數量、時間之限制，以非營利方式提供線上檢索、瀏覽或下載借閱等服務。（涉及重製權、編輯權及公開傳輸權）

（三）部分內容試閱：指基於出版品銷售或推廣流通目的，由本部及授權他人以出版品內容10%為原則，進行數位化掃瞄、儲存、收錄於資料庫，並提供使用者試閱之服務。（涉及重製權、編輯權及公開傳輸權）

（四）製作電子書銷售：指同意本部及授權他人以PDF格式或其他適合網路瀏覽之電子檔格式儲存、收錄於資料庫，並提供利用及銷售之服務。（涉及重製權、編輯權及公開傳輸權）

（五）隨選列印銷售：指同意本部及授權他人以PDF格式或其他電子檔格式儲存、收錄於資料庫，以隨選列印（Print on Demand，POD）視需要列印紙本銷售或利用。（涉及重製權、編輯權及散布權）

（六）重製加印：指同意本部及授權他人重製或加印紙本銷售或利用。（涉及重製權、編輯權及散布權）

（七）「全部同意」係指機關應事先取得所同意之出版品，以各種方法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利用該出版品及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。

二、各機關就同意利用之範圍，如有特殊利用情形者，請敘明於「備註」欄位。

三、繳交電子檔類型，如為「其他」，請填寫檔案類型。

（二）辦理各卷期連續性出版品同意利用之定型函稿格式範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函

地址：

傳真電話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受文者：文化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（連續性出版品題名）（○○卷○○期）（○○年○○月）紙本1冊（電子檔）及利用清單1份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* 1. 出版品題名（統一編號GPN）：
  2. 本機關就旨揭出版品，不限時間、地域同意貴部利用（同意範圍如利用清單），其所生之合理使用報酬，由貴部統籌洽定之。

正本：文化部

副本：

**注意事項：已同意文化部之出版品，若另有讓與或專屬授權等情事，務請保障已授予本部之相關權利**

連續性出版品之利用清單

機關名稱： 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

題名： GPN： 卷期： 出版年月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版品基本資訊 | | 同意利用之範圍 | | | 是否可提供電子檔 | | |
| 序號 | 篇名 | 全文（含摘要） | 摘要 | 備註 | 電子檔類型 | | |
|
| 是 | | 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印製用PDF檔（內文） |  |
|  | 全文掃描PDF檔 |
|  | ePub數位化格式檔案 |  |
|  | 其他： |  |

一、本部就各機關同意利用之範圍，由本部及授權他人進行數位化掃描、儲存、收錄於資料庫及透過網路提供檢索、瀏覽、列印等服務。（涉及重製權、編輯權、公開傳輸權）

二、各機關應就連續性出版品各期內容列出利用清單，並依各篇文章係同意全文（含摘要）或摘要予以勾選。

三、各機關可就第一項所列以外之利用方式進行同意，並敘明於「備註」欄位。

四、繳交電子檔類型，如為「其他」，請填寫檔案類型。

附件三 電子檔應符合事項

1. **交付檔案類型**
   1. **出版品以紙本為載體者，以交付下列三種檔案類型為原則**
2. 包括封面排版檔及內文排版檔。
3. 包括封面印製用PDF檔及內文印製用PDF檔。
4. 數位化格式檔案(如ePub檔、圖檔或所附光碟之電子檔等)。
   1. **出版品非以紙本為載體者**

以交付ePub數位化格式檔案為原則，另視實際情形得交付其他數位格式檔案。

**二、交付檔案設定規格**

**（一）PDF檔規格**

1.印製用PDF檔

各機關送交之各項PDF檔，應符合PDF 1.3以上版本，相關選項設定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設定項目 | 設定值 |
| PDF檔相容性 | Acrobat 4.0 (PDF1.3) |
| 字型 | 嵌入所有字型 |
| 解析度 | 600dpi以上 |
| 顏色 | CMYK |

2. 全文掃描PDF檔

回溯製作數位內容檔者，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，並依前項印製用PDF檔規格轉製成全文掃描PDF檔。

(1)黑白掃描

1.1文字：採點陣掃描，解析度為600dpi。

1.2圖像：採灰階掃描，解析度為600dpi以上。

(2)彩色掃描

2.1內文（含文字及圖像）掃描，解析度為300dpi以上，並採CMYK或RGB模式。

2.2封面應以原尺寸掃描，解析度為300dpi以上，標題可採重行打字方式製作。

3.其他說明：

(1)以冊或卷期為單元，所有章節均以儲存於同一檔案為原則；不同出版品存放於同一張光碟時，應分別建立子目錄，檔案命名以清晰易懂為原則。

(2)印製用PDF檔之內嵌文字應可複製剪貼，且不應呈現亂碼，或出現文字順序錯誤之情形。

(3)保全設定：請勿設定任何內容保護或加密。

**（二）ePub檔規格**

各機關送交之各項ePub檔，相關設定如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設定項目 | 設定值 |
| ePub版本 | ePub 3.0以上格式 |
| 編碼 | UTF-8 |
| 版面配置 | 重排文字(Reflowable)、固定版面(Fixed Layout) |
| 引用資源 | 全部內嵌 |

其他說明：

1. ePub內容文件順序：封面、目錄、內文…、版權頁。
2. 內容文件檔案命名不得有中文字、符號、空白，且不以數字為開頭。
3. 出版品資料(Metadata)必需包括以下項目：
   1. <dc:language>：參照IETF語言標籤(如繁體中文為zh-TW，英語為en-US)。
   2. <dc:title>：出版品名稱。
   3. <dc:creator>：作者姓名。
   4. <dc:publisher>：出版單位。
   5. <dc:date>：出版日期。
   6. <dc:identifier>：EISBN、ISBN或ISSN。若無則使用隨機生成的UUID。
4. 圖片類型：GIF、JPEG、PNG、SVG。
5. 音訊和視訊格式：MPEG-4、MOV、WMV、MP3、MP4、WAV、M4A。
6. 上傳EPUB檔案之前，應通過EPUB檢測軟體檢驗，不應含有任何錯誤（Error）訊息。

**三、電子檔案交付方式**

**（一）以光碟為電子檔儲存載體者**

載體應載明出版品之題名、出版機關、出版年月、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(GPN)、檔案類型、卷期等事項，光碟碟面示例如下：

**‘**

GPN：

檔案類型

**（二）由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管理端上傳者**

單一電子檔案類型上限為50MB，並於同意利用函說明已上傳至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管理端。

**（三）雲端空間提供下載者**

應於同意利用函載明下載網址、檔案類型及檔案名稱，及登入驗證方式。